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主任選任辦法

本系8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(88.6.8)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
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(91.12.23)
本系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(97.4.22)
113年9月24日 本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並依本校「一系多所運作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。

第三條 本系新主任之選任作業，應於現任主任屆滿三個月前或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第四條 有資格參與票選本系主任者，限本系專任講師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，惟其中完全滿足下列二條件者，始能成為主任候選人。

一、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年齡未滿六十三歲。

第五條 選任作業要點：

一、應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能召開選任新主任的臨時系務會議。

二、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票選，每位投票人就合格的主任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人，經彙計後，得票數最高的前三人，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若因票數相同，導致第三名之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應就同票者中再行票決。票選作業需進行到能順利產生三名正式候選人為止。

四、三位候選人需再度接受同意權之行使，凡能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者，且同意票數最高者成為本系新主任人選。若無人獲得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者，則同意票數最高者自動成為新主任人選。

第六條 主任人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呈送院長，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理學院院長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並經本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
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指派代理人，並召集系、所務會議，重新遴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生效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名稱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 <u>臺</u> 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	國立 <u>台</u> 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	文字修訂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 <u>系</u>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 <u>並依本校「一系多所運作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。</u>	第二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	1. 文字酌修。 2. 依據本校「一系多所運作辦法」修訂，以符本校規範及實務運作。
第六條 主任人選連同會議 <u>紀</u> 錄一併呈送院長，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	第六條 主任人選連同會議 <u>記</u> 錄一併呈送院長，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	文字酌修。
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理學院院長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並經 <u>本</u> 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	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理學院院長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並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	文字酌修。